

乾隆時期內廷的漆工藝

嵇若昕

本文乃依據相關檔案，分析、歸納乾隆時期內務府造辦處有關漆器成做的問題。文中首先討論內廷漆工藝作坊名稱，接著論述乾隆時期內廷成做漆器梗概，最後分析在內廷服務的漆匠類別。

近年來由於藏於北京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之清宮造辦處檔案的公布（註一），吾人對於內廷工藝的發展與工匠成做活計的細節都有進一步的瞭解與研究，個人也對清代內廷匠役的新資做了一些梳理。至於清代內廷的漆工藝，早在上個世紀八〇年代學者楊伯達即根據造辦處檔案論述清代蘇州雕漆工藝的始末時，已提出：清代雕漆工藝創於內廷造辦處，當時從雍正四年（一七二六）開始試做，至

乾隆三年（一七三八）方由嘉定竹人封岐研製成功，清代蘇州的雕漆工藝則始於乾隆四年（一七三九），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停產。近年又有年輕學人楊勇依據造辦處檔案進一步指出，乾隆朝蘇州織造不僅成做雕漆器，也包括填漆器、脫胎漆器、單色漆器、金漆器、彩漆器與洋漆器；此外，蘇州織造還奉旨改做漆器和將舊漆器收拾見新。

因此，吾人對於清代蘇州漆工藝

的發展梗概與其為內廷服務的情況都能有比較清晰的瞭解，但是當時造辦處內的漆工藝作坊究竟為皇家從事那些服務呢？本文欲亦依據清宮造辦處檔案，論述清前期（以乾隆朝為主）造辦處漆工藝作坊的職責。

內務府造辦處的漆工藝作坊

在雍正朝的《活計檔》中，記載與漆工藝相關的作坊名稱有三：漆作、油作與油漆作，「油作」



清 乾隆 剔彩春壽寶盒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表二：乾隆朝《活計檔》所示漆工藝作坊表

作坊／乾隆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木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油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漆作			V				V																								
油漆作		V				V																									
油木作																				V		V	V	V	V	V	V	V	V		

1. 資料來源：《活計檔》
2. 由於清代內務府主要為當朝皇帝服務，清高宗退位後仍掌權，內廷繼續以「乾隆」記年，嘉慶四年正月太上皇即薨逝；《活計檔》充分顯示這項深藏內廷的史實。
3. 沒有相關檔案的年份或月份，是檔案失記或佚失，抑皇帝未關注，俟考。

五十年（一七八五）與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幾乎都以「油木作」之名留下檔案，即使清高宗禪位為太上皇，內廷仍以「乾隆」記年，直至乾隆六十三年（嘉慶三年，一七九八）為止，翌年正月太上皇即駕崩了。乾隆元年（一七三六）至乾隆二十一年間，除了乾隆二年（一七三七）、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和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外，都有「油作」的檔案；乾隆三年與乾隆七年（一七四二），有「漆作」之名的活計相關檔案，乾隆二年與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則有「油漆作」的檔案。

再進一步比對檔案可發現，雖然乾隆三年有「油作」與「漆作」的檔案，但是二者乃交替記載，即有「油作」者即無「漆作」者，前者是正月至四月及六至八月，五月與九至十二月是以「漆作」之名的檔案。乾隆七年也相似，「漆作」為名的紀錄僅有三月，其餘皆以「油作」之名做紀錄。

乾隆六年有「油作」與「油漆作」的檔案，但是後者僅有八月者，其餘皆為「油作」的檔案，但二者皆無三月的檔案。

比較特別的是乾隆二十年。這年同時有「油作」與「油木作」的檔案，前者除沒有九月的紀錄外，每個月都留下了與內廷活計相關檔案，後者則沒有六月與八月的檔案，其餘月份皆可見檔案。

如果我們再比對「油木作」與「木作」的檔案，將發現：除了乾隆二十年之外，二者皆有檔案外，「木作」的檔案從乾隆元年至乾隆二十一年，中間僅無乾隆十八年者；「油木作」的檔案起自乾隆二十年，但無乾隆二十一年、乾隆三十三與乾隆五十年者。（詳見表二）

由此可知，乾隆二十年以前，內務府造辦處有關漆工藝的作坊主要以「油作」為名，間或稱為「漆作」或「油漆作」。乾隆二十年既有獨立的「油木作」檔案，也有完整的「油作」檔案，仔細分析這兩個作坊成做活計的內容，發現兩者工作內容一再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嘉慶年61(1)	嘉慶年62(2)	嘉慶年63(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表一：雍正朝《活計檔》所示漆工藝作坊表

作坊／雍正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油作								V			V		
漆作	V	V	V			V	V	V	V				V
油漆作				V	V					V		V	

資料來源：《活計檔》

為名的紀錄，其餘年分則或以「漆作」為名，或以「油漆作」為名作紀錄，三者沒有同時出現的情形。而且也出現同一則內容，在〈流水檔〉記載「入漆作」，以作坊為名時則列入「油漆作」，例如雍正四年九月廿五日，內廷交出「填漆小捧盒二件」，皇帝傳旨「著粘補收拾」；（《活計檔》，雍正四年九月廿五日，〈流水檔〉與〈油漆作〉）三日（九月廿八日）後即完成使命，「收拾得」後將捧盒交進內廷。（《活計檔》，雍正四年九月廿五日，〈油漆作〉）這則檔案似乎也告訴我們，雍正朝內廷造辦處的漆工藝作坊的名稱並不固定，多稱為「漆作」，也稱為「油漆作」，稱為「油作」的情形相對較少。（詳見表一）

降及乾隆朝，《活計檔》中與漆工藝相關的作坊除了雍正朝已有的油作、漆作與油漆作之名稱外，從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起的《活計檔》除了沒有相關紀錄的四年外（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乾隆



圖三 清 乾隆 剔紅仙山寶金盒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出的填漆盒交還覆命。也就是說：此時內廷漆匠中並沒有擅長填漆工藝的匠役。

乾隆朝六十年，加上清高宗以太上皇身份主掌朝政的三年餘，造辦處檔案中關於漆工藝的記載當然多了，但是隨著聖意的改變，前後期差異甚大，茲略述如下。

乾隆朝的第一個十年（一七三六～一七四五），皇帝對於漆工藝的旨意相對較多。此時內廷牙匠（例如封岐）與蘇州成做的雕漆器（尤其是剔紅漆器）似乎甚合聖意，一再傳旨為之刻乾隆年款，或由內廷匠役刻字，或逕在蘇州刻款：例如乾隆三年四月九日蘇州織造海保奉旨收拾整理一批雕漆器與填漆器，完成後「俱刻乾隆年製款」。（圖三）此時內廷已有「新做」的填漆器，但是也曾利用內廷舊金盤或舊填漆器胎骨改製成洋漆器；至於內廷舊藏漆器皿或家具的器表漆層傷損剝落，則傳旨或黏補重漆或僅重新髹漆以見新。

乾隆十一年至二十年（一七四六～一七五五）間，相較於前一



圖一 清 雍正 黑漆描金山水樓閣圖手爐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圖二 清 雍正 黑漆描金彩漆包袱式盒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筆者再檢視《活計檔》中內廷造辦處相關記載成做的漆工藝活計，雍正朝內廷漆工藝作坊所成做的漆工藝多見退（推）光漆器，包括單色的黑漆、硃漆與彩漆（圖一），也仿製日本蒔繪的洋（金）漆（圖二），或者僅進行油飾，例如油飾皇帝御用弓。至於康熙朝即見的填漆工藝，雍正皇帝即位後內廷匠役仍掌握得很好，檔案中即記載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三月十四日，怡親王交出了一件填漆小圓盒，並且傳諭照樣做一件，同年十月十日即交差、完成。（《活計檔》，雍正元年三月十四日，〈流水檔〉與〈漆作〉）對於內廷舊藏填漆器，若傷缺損壞，皇帝也曾傳旨「粘補收拾」。然而到了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四月十一日，清世宗從圓明園交出一件填漆圓盒，傳旨道：「此盒做法甚好，著照樣做二對」填漆圓盒，十一日後「油漆作」卻做得「黑退光漆畫洋金金錢菊花嵌玻璃堆地景如意式盒」，呈進後僅獲聖意斥責曰：做得「甚糙：再做時精細著。」似乎內廷漆匠無法達成使命，十日後將原來內廷交

重複。兩作坊總常成做黑漆金字御匾，也為內廷礮壞的漆木器或「油性見新」，或「油飾見新」，或「重漆見新」，有時還需對於裂縫處「擠縫收拾」，「修理見新」，不一而足。

在乾隆二十年的「木作」活計檔案中，雖然以成做木活計為主，但是也曾記載清高宗傳旨該作成做黑漆金字御匾。或許因為業務重複，為節省

開支，而將「油作」、「油木作」與「木作」裁併合一，於是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以後就僅有「油木作」了。此後從歷朝敕修的《大清會典》列舉養心殿造辦處的十四個「治器」作坊時，「油木作」總在其中。（註二）

乾隆朝漆工藝作坊的成做內容

階段，內廷漆匠曾受命用漆堆字，頗為耗時，例如乾隆十一年八月初皇帝傳旨在一件碧玉蕉葉上做「金漆堆字紅寶」，兩個半月後方堆出金字。（《活計檔》，乾隆十一年八月初二日，〈油作〉）在前一個月（七月初五日）漆匠也奉聖旨為清寧宮內陳設的一對大櫃「做菓松木胎」，器表「用漆堆做金龍，以肅觀瞻」。（《活計檔》，乾隆十二年九月初十日，〈木作〉；《彙編》，冊一五，頁二二六上，倒數第二與第三行。）

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內廷漆匠的技藝似有退步的現象。原本在雍正朝即已擅長的洋漆工藝中之描金工藝，此時一落千丈，不但新做的「不好」，連舊做的漆面紋飾也模糊了，清高宗傳旨「將管作官員治罪，匠役責處」。旨意在當年九月廿九日傳下，皇帝還要求將前述兩件黑漆描金小圓盒「從（重）漆」，翌年正月初十日方將重新漆得的兩件黑漆小圓盒持進內廷呈覽；皇帝審看後仍認為「漆得不好，著郎世寧對（兌）顏

色另漆」。不熟悉漆器工藝的郎世寧「用黃包土、紅包金土對（兌）漆」後，於五月初一日方才重新漆得的兩件小圓盒持進內廷呈覽，結果仍未受皇帝青睞，傳旨「著另想法從（重）漆」。（《活計檔》，乾隆十四年九月廿九日，〈記事錄〉）此後檔案未見追蹤記錄。

從乾隆朝的第二個十年開始，內廷漆匠除了經常得為各處髹製匾額（註三）、黏補舊器、重漆見新、陰刻填金漆乾隆款識等傳統活計外，還一再受命在模製壺盧器內壁髹漆。模製壺盧器是筆者二十多年前所撰文訂名者，清代的模製壺盧器從康熙朝創始，當時內廷在豐澤園於壺盧瓜初生時套木模俟其瓜熟器成的一種遣興器類，清高宗率由舊章，延續祖父趣味；但是即使是內廷主導產製模製壺盧器，也是「數千百中僅成一、二，完好者最難得」（沈初，《西清筆記》），成功率並不高。其實清高宗登基不久，於乾隆元年三月十九日就曾傳旨：著將模製壺盧器「有應漆裡者漆裡；應

收拾者收拾；應鑲口者鑲口；如有收拾不得者不必收拾。」結果內廷交出七百八件模製壺盧盤與碗，其中頭等者八十件、二等者三百九十六件、三等者一百九件、四等者一百二十件。如此龐大的數量，直至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方達成任務，其中「漆裡」的模製壺盧器達六百七十六件之多，另三十一件僅進行收拾；此外當初交出的七百餘件模製壺盧碗、盤中雜有一件「葫蘆壽星」，則奉旨於乾隆四年八月初八日交還內廷。在這批「漆裡」的壺盧盤與壺盧碗中，有三十一件還在漆面描繪金花為飾。其中漆裡畫金花的三十一件模製壺盧盤與壺盧碗乃於乾隆三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後呈進內廷。

乾隆十九年（一四五四）年底，清高宗再傳旨為一批模製壺盧器內壁髹塗漆液時，初時內廷匠役不但「漆裡」，還設計了「金花」，皇帝卻傳旨：「不必畫金花，做素漆的。」從此內廷為模製壺盧器「漆裡」時都秉持這次旨意，僅髹塗單色

漆，且多為黑漆；例如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十月六日油木作一次就受命為四十五件模製壺盧器「鑲口漆裡」，即在口緣鑲嵌一圈玳瑁或象牙等口沿，器內壁髹塗單色漆液；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八月廿七日，油木作受命為三十一件各式模製壺盧器「扁（鑲）口漆裡」，其中還有兩件是相當不易成器的八不正葫蘆瓶。

翌年同一天（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八月廿七日）內廷又交出二十五件模製壺盧器，傳旨油木作匠役「扁（鑲）口漆裡」。或許因為皇帝即將禪位，次年三月十五日就將前述二十五件模製壺盧器中唯一一件八不正葫蘆瓶「扁（鑲）口漆得裡」後呈進，清高宗審視後傳旨改鑲象牙口，並為之配做紫檀木座，五日後完成聖命，臣工將這件八不正葫蘆瓶呈進後皇帝傳旨刻上「二等」字樣後，收貯於圓明園內。至於其他二十四件模製壺盧器也趕在皇帝正式退位前三天（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註四））十二月廿七日）鑲口漆裡後覆命。這

批模製壺盧器有碗（含撇口蓋碗、靶碗）、碟、鍾（含茶鍾、酒鍾、撇口鍾）、瓶（含圓瓶與八不正瓶）、方罐、桃式盒、鏡背等。（《活計檔》，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廿七日，〈油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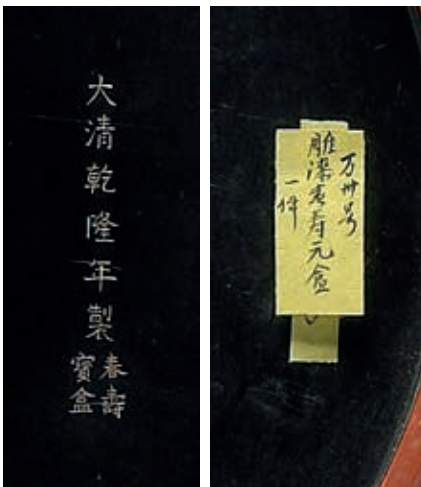
乾隆朝的內廷漆工藝匠役

清代內務府造辦處南匠分成三種：「抬旗南匠」乃不論種族，籍隸內務府，永不歸南；「供奉南匠」必年老始放回籍；「傳差南匠」是因某種製造而招募入京的南匠，工竣回籍，乃臨時性的南匠。至於北匠，則分旗、漢兩匠，旗匠又分成官匠與包衣匠，前者為八旗及蒙古人，包衣匠為內務府上三旗人。漢匠則分食餉匠與招募匠兩種，前者為長期之漢匠，後者是臨時雇募的匠役。

關於雍乾兩朝內廷漆工藝作坊內的匠役，從現存內廷檔案的記載可知，南、北匠役皆有。雍正朝出現於檔案中有關漆工藝的南匠有戴有德、李賢、吳雲章、孫盛宇、王維新、秦景顏、鄭子玉等人。其中戴有德、秦

景顏和鄭子玉屬於有活計而招募入京的「傳差南匠」（註五），其餘應都屬於「供奉南匠」，李賢與吳雲章是洋漆匠，吳雲章甚至擅長蒔繪漆藝中的金漆工藝而或稱「洋金匠」（註六），二人都由當時在江西督陶的年希堯選送進京（註七），孫盛宇、王維新、秦景顏和鄭子玉也是彩漆匠。（註八）

至於雍正朝內廷檔案有關擅長漆工藝的北匠資料也曾一再出現，例如雍正九年（一七三二）因內務府造辦處仿製日本蒔繪漆器「甚好」，深獲皇帝歡心，遂傳旨賞賜做洋漆活計之人每人十兩銀，並擴及造辦處內其他匠役。前述李賢和吳雲章在這次大規模恩賞中各獲賞銀十兩，孫勝宇、王維新與秦景顏各獲賞銀五兩。此外「家裡漆匠」王四與柳邦顯也各獲賞銀十兩，另兩位「家內漆匠」達子和段六則各獲賞三兩銀。但是也「做洋漆活計」的「伯唐阿左世恩、佛保、六達子」則每人僅「賞官用緞一疋」。（註九）王四、柳邦顯、達子、段六、左世恩、佛保、六達子皆屬於



綜觀乾隆朝六十年，清高宗登基後的第一個十年對於內廷漆工活計所下達的旨意較多，第二個十年就開始

結語

應（圖四），造辦處本身所承應的漆活計相對較簡易，內廷漆匠的技藝也逐漸退步，以致於至乾隆十四年，原在雍正朝內廷漆匠相當拿手的洋漆工藝，此時也無法令清高宗滿意，皇帝甚至傳旨西洋傳教士郎世寧嘗試研發，可惜西歐人士無法掌握東方的漆工藝真諦，即使在北京居停數十年的郎世寧也不例外；在乾隆朝的內廷活計檔案中也未能見服務於造辦處的漆匠留下名姓。



圖四 清 乾隆 剔彩春壽寶盒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北匠，伯唐阿左世恩、佛保和六達子則是北匠之旗匠中的包衣匠，因此賞賜內容不同。

相較於雍正朝，乾隆朝內廷檔案中有關漆工藝匠役的資料相對少多了，但是有一則重要相關檔案，即乾隆三年七月廿八日內務府大臣海望爲了造辦處挑補匠役及添給飯食特上奏摺給清高宗，對於南匠的挑補，他特別說明：多年來造辦處的「各行南匠內有年老病故者，有告退回家者，其缺尚未挑補，至現有之南匠不敷應用」（註十），至於屬於北匠的學徒（學手）匠役，也因多年未再挑選，也有七十三名的缺額。爲因應內廷成做漆活計之需，海望請求「寄字與（予）淮關唐英」，命令他檢選好手「漆匠二名」，「送付來京，以共（與其他南匠）應藝」。至於北匠中的學手缺額，也「請仍照前例，在包衣三旗佐領內管領下蘇拉挑補五十名，以爲學徒」；這些學手匠役或許也包括漆工。

乾隆四年以後，內廷所需雕漆、填漆器等器皿多由蘇州織造成做、供

也不排除清高宗對於當時內廷描金漆工藝不具信心，遂傳旨「不必畫金花」。

雖然爲了內廷作息、匾額等的需要，「油木作」一直是造辦處的需要，「治器」作坊之一，《活計檔》中也總能覓得有關於該作的檔案，但都是進行簡單的油飾、髹漆、清理見新等工作，以致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內廷需要修理雕漆器時，還得至宮外京城內尋覓能進行修補的匠役，遂有北京匠役蕭興達、李茂隆等人拿出破碎的雕漆器進行修復。他們在修復中得到啟發，遂合夥設立了雕漆作坊繼古齋（李麗珍，〈雕漆〉，收錄於《北京工藝美術集》）；因此也間接啟發了清末北京的雕漆工藝，近人李放編撰《中國藝術家徵略》一書時，於作者自序中即曾說：清末民初時，西洋人士認爲京師的雕漆工藝與「饒州之瓷、江浙之綺羅綾錦」鼎足而立，「爲中國工藝之三長而自以爲不及」。

作者爲本院登錄保存處退休研究員

註釋

1. 此處所稱檔案包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收藏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至宣統三年（一九一〇）的內務府造辦處有關活計做成的檔案（《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以及「買辦庫票」、「各作暫領銀」、「雜錄檔」、「廣廚司行文」等等。其中，《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雖然嘉慶前期（四年至十年）似闕遺，然雍正、乾隆兩朝檔案甚夥，該館將其製成微卷，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購藏了一套，本文所稱《活計檔》即此。此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除了亦景印前述雍正與乾隆兩朝《活計檔》外，尚將此二朝造辦處相關「廣儲司行文」、「買辦庫票」、「雜項庫票」、「各作暫領銀」、「雜錄檔」、「養心殿造辦處行取清冊」、「做鐘處收貯實用鐘表檔」、「做鐘處收貯鐘表檔」、「做鐘處宮內陳設鐘表檔」、「做鐘處新收鐘表等項」、「做鐘處宮用鐘表等項檔」、「造辦處收貯物料清冊」等等檔冊，亦依年序併同景印刊行，本文將其簡稱作《彙編》；惜僅印行五百套，合作出版的香港中文大學亦僅文物館收藏一整套。
2. 此十四個「治器」作坊是如意館、金玉作、鑄爐處、造鐘處、砲鎗處、鞍甲作、弓作、珐瑯作、玻璃廠、銅鍍作、匣裱作、油木作、鍍裁作、盔頭作等，其中玻璃廠又分成窯房與碾房，前者乃燒造玻璃，後者則碾細材料。
3. 近人整理內廷檔案，認爲雍正朝與乾隆朝初期，造辦處銅作經常奉命講造御筆銅匾，這些銅質匾對或供京城內外宮殿與寺廟懸掛，或賞賜文武大臣。依據現存造辦

- 處檔案的記載，乾隆十六年（一九五二）以後內廷不再製造銅質匾對。見張麗，〈清代宮廷銅器製造考——以雍乾二朝為例〉，載於《文物天地》總二八八期，二〇一五年六月，頁八一七〇；總二八九期，二〇一五年七月，頁八一八八。
4. 按西洋曆應已進入一七九六年。
5. 《活計檔》，雍正七年六月廿二日，〈流水檔〉與〈記事錄〉。此處檔案記載載有德是「召募漆匠」。同前書，雍正十年閏五月廿四日，〈流水檔〉與〈記事錄〉。此處檔案記載秦景顏「原係召募之匠」。同前書，雍正十年八月初六日，〈流水檔〉與〈記事錄〉。此處檔案記載：秦景顏因「滑懶革退，今召募得彩漆匠鄭子玉」。
6. 同前書，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記事錄〉。此處檔案稱李賢乃「洋漆匠」，吳雲章是「洋金匠」。
7. 同前書，雍正七年十月初三日，〈流水檔〉與〈記事錄〉。此處檔案將李賢與吳雲章都歸為「漆匠」。
8. 同前書，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記事錄〉。依據此則檔案載錄內容看，北匠或加「家內」、「家裡」字樣，或逕冠稱「伯唐阿」，故將王維新也列為南匠。
9. 此處檔案將秦景顏作「秦景嚴」。
10. 《活計檔》，乾隆三年七月廿八日，〈記事錄〉：《彙編》，冊八，頁二五五下—二五六。此則檔案載：各作坊之南匠從前「俱係廣東、江西、蘇州等處鈔官及織造官員揀選好手匠人送赴來京應藝」，「今需添補之畫法瑯匠、輪子匠、廣木匠，「寄字與（予粵）海關鄭伍貴；漆匠二名寄字與（予）淮關唐英」；鑲嵌匠、木匠、硯匠、畫樣人、大器匠「寄字與（予）織造海保」，……。



圖五 清 乾隆 填漆春壽龍紋六瓣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減少，第三個十年更少，此後三十年內廷漆工藝的活動稱不上熱絡，反而是發交南方蘇州成做漆活計的情況較多。（圖五）

相較於如意館、畫院處、珐瑯作等作坊，清高宗對於當時內廷漆工藝的作坊較少關注，所傳達的旨意與品評相對也少多了；從《活計檔》的記載內容可知，清高宗對於漆匠的關注也不如當時的牙匠、玉匠或畫畫人。影響所及，內廷漆工藝在雍正朝因清世宗的重視得以蓬勃發展，降及乾隆朝第二個十年即已大不如前，尤其是模仿日本蒔繪的洋漆描金工藝更是一落千丈，皇帝以爲是調製金漆的兌漆工序出了問題，遂在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初傳旨命令不熟悉漆液特性的西洋傳教士郎世寧進行研製。這種急病亂投醫，未真正對症下藥的作法當然不能解決問題，內廷漆工技藝從此也未再恢復。所以乾隆十九年清高宗傳旨造辦處漆匠爲模製壺盧器「漆裡」時，雖然內廷曾先設計在漆面描繪「金花」，皇帝或基於品味而傳旨僅髹塗單色漆即可，但是